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21/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Z.，由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0 年 12 月 2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事由：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不公正的审判和上诉，歧视

程序性问题： 因属时理由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公正审判权；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的待遇；保护隐私不受干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戊)项及第 5 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08626 (EXT)



* 1 5 0 8 6 2 6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通过的关于

第 2021/2010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E.Z.，由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Z.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21/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做出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E.Z.是哈萨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55 年。他声称自己是受害者，哈萨克斯坦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戊)项及第 5 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提交人由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的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2009 年 7 月 26 日晚上 10 时 10 分左右，他到卡罗伊村附近钓鱼后正在回家的路上。他车上还有三位朋友，他是司机。他说，他的车速是在限速范围内。他还说，他突然看到路上有人，由于离此人距离过近，他无法刹车，撞倒了行人。该行人在事故现场死亡。

2.2 提交人说，车上的一名乘客帮他给一位熟人打了电话，叫来了救护车和警察。当警察赶到时，提交人和所有三名乘客都提供了证词。其中一名乘客 N.先生证实了提交人对事故情况的说明。另一名乘客 S.先生只说事故发生时他睡着了。提交人说，在调查过程中，他始终完全配合警察。为了与死者亲属达成调解，他向其家人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赔偿，并向其亲属道歉。

2.3 提交人说，2009 年 7 月 27 日，巴尔喀什地区警察局启动事故调查。提交人接受了血液酒精检测，乘客也接受了讯问。2009 年 7 月 28 日，调查被移交给阿拉木图地区公路警察局。提交人说，他被“秘密”指定为嫌疑人。但是，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警方讯问时，他相信自己只是一名证人。当时，提交人告诉警方，他前方的能见度“变差”，根据他的感觉，他说，他看到行人时距离他车前只有两三百米。7 月 30 和 31 日，提交人向警察提供进一步的证词。在这些证词中，他被问到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证词中在车与行人之间距离方面存在出入。提交人解释说，在事故刚刚发生后，他处于一种发懵的状态，“因此，不知道这个人是从哪儿冒出到”提交人车前的。

2.4 2009 年 8 月 12 日，警方下令对事故进行专家分析，¹ 分析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专家分析的结论是，提交人“本来可以避免撞倒行人”。同日，警方宣布完成调查。提交人说，这是他第一次被通知他在调查中被认为是嫌疑人。根据《刑法》第 296 条第 2 款之规定，他被指控犯有违反交通规则、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犯罪。他被立即释放，条件是不能离开居住地。

2.5 提交人说，他和他的律师只有一天时间(2009 年 8 月 15 日)来研究这一刑事案件。他们用数码相机拍下了每一页的照片。² 2009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人向死者的母亲发送了一封“和解信”。他说，警方应该启动法律规定的“和解程序”，但是没有这样做。2009 年 8 月 18 日，警方调查文件被递交检察官办公室。

2.6 2009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人向警方提出请求，“鉴于”第一次分析存在“不足”，要求再进行一次专家分析。警方拒绝了这一要求，但直到审判前才通知提交人这一决定。³ 提交人说，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所有辩护请求都应当在案件

¹ 提交人主张，分析系由政府所属阿拉木图法医分析中心进行。

² 提交人主张，卷宗有 150 页。

³ 提交人主张，他因此无法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从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法院之前解决。尽管如此，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将案件提交法院。提交人说，他请求多位独立专家提供事故分析。

2.7 提交人说，审判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开始，并且进行了三次审理(2009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和 9 月 3 日)。辩护律师试图对专家分析的结论提出异议。主审法官驳回了这些请求。提交人提到独立专家进行的几次调查，其中对检方专家采用的方法提出批评。⁴ 2009 年 9 月 2 日，提交人向法院提出请求，传唤阿拉木图地区警察局主要调查人和独立专家作为专家证人。法院批准传唤该调查人，但驳回了传唤独立专家的请求，没有说明具体原因。提交人说，在调查过程中，总共对三名专家进行了讯问并在法院上作证。

2.8 提交人还说，审判过程中存在一些程序上的违规。法院未采用和解程序，“表现出对辩方存在偏见的态度”，未能对一些辩护申请做出裁定，拒绝“为准备结案陈词提供充足机会”，并且未能遵守程序要求，给予充足时间来审议和准备法院判决书。审判结束时，提交人被宣判罪名成立，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在一个关押因过失犯罪者的流放地/定居点服刑。⁵ 判决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宣布，提交人被收监。

2.9 提交人说，2009 年 10 月 20 日，阿拉木图地区警察局刑事案件执行管理委员会审议了他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尽管他在上诉审理期间提出了书面请求，但他并没有从当时关押他的审前拘留中心被带到法院接受审判。法院裁定，只有在检察官请求处以比初审法院判决更加严重的刑罚时，才必须要求已被定罪者出庭。因此，提交人由律师代为出庭。⁶

2.10 提交人说，他的上诉状中其中一项申诉是初审法院未能考虑独立专家所提供证据的事实。上诉法院称，对于作为调查的一部分进行的专家分析，它“毫不怀疑其客观性”。在上诉诉讼程序中，死者的母亲向法院陈述，她已经与提交人达成和解，提交人已经向其家人支付赔偿金。她要求法院撤销刑事指控。受害人的律师⁷ 要求法院维持判决。

2.11 提交人说，上诉审理过程表现出法院的偏见。提交人还说，与委员会的立场相反，他和他的律师没有在为上诉审理做准备期间有效获得初审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法院一再驳回辩护申请，并且没有解释。只允许 45 人出庭，给出的理由是法庭容纳空间有限。⁸ 上诉法院驳回了辩护律师的论点并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⁴ 提交人主张，独立专家出具了一份“事故重建报告”，该报告表明，提交人“在出现危险时，没有防止相撞的技术能力”。

⁵ 法院还裁定，提交人失去在三年内驾驶车辆的权利。

⁶ 三名律师参加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第一次上诉程序。

⁷ 从提交的材料看，不清楚该律师是代表死者的母亲还是代表死者或其他人。

⁸ 提交人主张，有 100 多人被拒绝进入法庭。

2.12 提交人还说，2009 年 11 月 17 日，他又向阿拉木图地区法院监管团提交了一份上诉，他在上诉中提出，根据法律，这是一个“可自由裁量的程序”。⁹ 提交人再次援引上一次上诉中的相同申诉：初审法院及随后上诉法院的偏见，这两家法院未能考虑和裁定辩方提出的多项申请，并拒绝考虑独立专家提供的证据。上诉被驳回，法官小组认为上诉提出的论据已经在上一次上诉程序中进行过详细研究，已经对所有证据进行适当评估。2010 年 4 月 26 日，最高法院拒绝考虑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向它提出的上诉。

2.13 提交人说，2009 年 10 月 25 日，他被转到位于乌斯季卡面诺戈尔斯克的一所被称为流放地/定居点的低度设防监狱。该监狱距离首都阿斯塔纳大约 1,000 公里，阻碍了他的律师和家人探视。提交人说，该监狱建于 2009 年 10 月初，当时大约有 100 名囚犯从阿斯塔纳的监狱转来。在阿斯塔纳监狱里，许多囚犯在流放地以外与家人生活在一起，并且许多人有工作。到了乌斯季卡面诺戈尔斯克的流放地后，不允许任何被转来的囚犯有大约一个半月长的探视，并且不允许任何人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2.14 提交人还说，流放地/定居点的条件有限。他与另外 28 名犯人住在一个宿舍，共用一个卫生间。他说，与监狱条例相反，这里没有任何供犯人使用的炊具。如果犯人获准外出，他们必须在上午和晚间点名时到场。

2.15 提交人还说，从 2010 年 4 月份开始，不再允许延长在流放地以外的家属探视。2010 年 4 月 17 日，流放地管理部门拒绝了提交人要求此类探视的申请。在流放地范围内，150 名犯人只有两间家属探视室，使得无法安排家属探视。另外，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被阻止与他的律师见面。流放地管理部门告诉律师，他需要获得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允许，而该负责人当时不在。2010 年 9 月 28 日，在提交人与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会面时，流放地管理部门的一名人员也在场。

2.16 提交人说，在他被关在流放地期间，他没有享受到通常给予其他囚犯的某些特权；例如，不批准他在流放地以外过周末的请假。还要求他提交他想打电话的每个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而对其他犯人没有这类限制。在提交人患流感期间，尽管允许他卧床并使用朋友和同事带来的药物，但流放地管理部门没有为他提供医疗。还有一次，他不得不等待三个星期才进行牙龈炎手术。

2.17 此外，2009 年 11 月 11 日，流放地管理部门试图强迫提交人与一家国有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提交人拒绝，理由是他对劳动条件和薪水不满意。由于这件事，他因为拒绝工作受到了纪律处分，被认为是“严重违反监狱规定”。2010 年 1 月 13 日，在继续给予纪律处分的威胁下，提交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但是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指称该合同是“非法的”。

⁹ 提交人援引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459 条第 1 款。

2.18 关于拒绝允许他在流放地以外生活，提交人向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长和监察员办公室提交了多次申诉，但是没有收到任何“正式回复”。2009 年 12 月 13 日，在管理部门拒绝非政府组织的两次探视后，他提出了一次申诉。检察官办公室接受申诉并指示流放地管理部门负责人今后不要出现此类违反行为。提交人还向检察官办公室和乌斯季卡面诺戈尔斯克法院申诉他因为拒绝签署就业合同而受到纪律处分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回复称，纪律处分是合法的。法院以管辖权问题为由拒绝考虑他的申诉要求。

申诉

3.1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戊)项提出的诉求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承认，有些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提交人说，缔约国通过行动和暗示确认了这些违反情况，这些违反情况持续至《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并且它们本身就产生了违反《公约》的效果。¹⁰ 提交人说，他和他的律师在上诉诉讼程序期间重申了在审判期间提出的申诉和论点，而这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后。因此，他认为，基于属时理由，他的所有申诉都是可以受理的。

3.2 提交人说，缔约国在审判和上诉程序中拒绝传唤独立专家证人，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应享有的权利。

3.3 提交人还说，审判和上诉程序存在“明显的任意行为”，未能尊重公正、手段平等和沉默权的原则，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相当于执法不公。

3.4 尽管提交人请求出庭，但他没有在上诉诉讼程序中出庭，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 5 款应享有的权利。

3.5 提交人认为对他的判决具有任意性，并非追求合法的目标；相反，这是要他保持沉默。对他的判决与犯罪严重程度相比属于过度，是在相当于执法不公的审判后施加的，违反了第九条。此外，监狱条件有辱人格，违反了第十条，监狱以任意和歧视性的方式实施监狱规则，侵犯了他根据第十七条应享有的权利。

3.6 最后，提交人说，他根据第十二、十七、十九和二十二条应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对他的监禁是以限制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活动为目的。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提交人未能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之规定用尽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具体来说，关于预审和审判程序中的违反情况，提交人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监管复审请求，遭到驳回。缔约国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0 条，提交人“本应自己申请”这种监管复审。

¹⁰ 提交人提到第 520/1992 号来文，*Könye* 诉匈牙利案，1992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裁决，第 6.2 段。

4.2 缔约国坚持认为，关于流放地/定居点监禁条件的申诉也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未能诉诸法院的上诉和监管复审程序。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前对其纪律处分措施提出的司法上诉尚未结案。

4.3 2011 年 6 月 22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案情的评论。关于法院未能传唤和讯问独立专家问题，缔约国说，不仅警方进行了专家分析，他们还讯问了另外两名专家并进行了取证。因此，初审法院的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得到了诉讼期间所举证据的支持。其他专家的专家分析结果本不能作为证据予以采信，因为这些分析的开展方式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4.4 关于法院的公正性以及手段平等和沉默权，缔约国说，根据国家立法，法院是独立的，只以法律为准绳。关于提交人的地位，一个人只有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才能成为嫌疑人。在对提交人的刑事案件立案之前，他只是作为证人接受讯问，享有完全沉默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他提供信息或认罪。

4.5 缔约国还说，只有当受害人不反对启动和解程序时，法院才能够启动和解程序。法院考虑了死者亲属的意见。例如，死者的姐姐以及其他亲属不同意和解，坚持认为提交人应当受到指控和审判。考虑到提交人不承认有罪的事实，且一些亲属坚持要求对提交人判刑，法院得出了未达成和解的结论。

4.6 关于提交人的有效上诉权，缔约国说，法院合理考虑了提交人出庭上诉讼程序的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408 条规定，只有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加重初审法院的判决时，才需要已被定罪者出庭参加此类诉讼程序。由于不存在此类请求，法院裁定提交人没有出庭的必要。此外，从上诉法院的裁决中可以明显看出，提交人由三位辩护律师代表出庭。

4.7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关于对他的有期徒刑判决具有任意性以及流放地/定居点条件的指控缺乏法律依据。他的有期徒刑仅仅与所犯罪行有关，与他的职业无关。关于刑期长短，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实施根据《刑法》第 296 条第 2 款所述犯罪的相关统计数据。从 2008 到 2010 年，共有 632 人根据该条款被判有罪。其中，102 人得到类似或更加严厉的判决。因此，不能认为对提交人的处罚过重或具有歧视性。

4.8 关于提交人在被监禁期间受到歧视性待遇的指控，他说这相当于违反第十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的第一次纪律处分是基于他拒绝签署劳动协议违反了流放地/定居点内部规定的事实。¹¹ 缔约国说，这种纪律处分很常见，2010 年共记录 137 次此类违反行为。提交人还在 2010 年 7 月 17 日受到纪律处分，原因是他在睡觉时间看电视(2010 年共记录 95 次此类违反行为)。

¹¹ 缔约国在相关部分援引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条款，根据该条款：“所有服刑囚犯都应被要求工作，条件是由医官确定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适合工作。”“在与适当职业选择以及制度管理和纪律要求相符的范围内，犯人应能选择他们希望从事的工作类型。”

2011 年 2 月 9 日，提交人因为将食物从食堂带到宿舍而受到处分(2010 年共记录 23 次此类违反行为)。

4.9 另外，缔约国说，因为这些违反行为和纪律处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3 条之规定，提交人不符合提前有条件释放的资格。这一决定是由流放地/定居点管理部门委员会做出的，提交人未对它提出上诉。

4.10 关于流放地的医疗援助问题，缔约国说，所涉流放地的工作人员中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如有必要，囚犯被送到流放地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2009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人看了牙医，并且没有表达任何抱怨。2009 年 12 月，他被送到一家私人诊所接受牙科治疗。关于其他监禁条件，缔约国称说，关押提交人的宿舍面积为 53 平方米，共有 26 人居住，有单设的电视室、橱柜、卫生设备和淋浴条件，并有一个食堂。

4.11 缔约国还说，在监禁期间，提交人与家人和朋友以及各种组织和大使馆的代表共会面 249 次。其中 54 次是与他的妻子和儿子会面。提交人未被允许在流放地以外停留是因为对他实施的纪律处分。

4.12 缔约国在结论中否认提交人受到歧视性待遇。提交人受到的待遇符合国家立法、《公约》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回复，重申了他先前关于缔约国所谓侵犯的立场。¹²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认为，他本人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管复审请求是因为受到委员会在 *Gelazauskas* 诉立陶宛案中判例¹³ 的影响，另一个原因是基于他的律师提出的监管复审请求被驳回这一事实。

5.2 提交人说，委员会将从它开始考虑这些问题时审查有关违反《公约》条款的指控，不论何时提交。提交人继续对监狱条件、歧视以及过度限制与外界接触提出申诉，但这些申诉都没有成功。

5.3 提交人坚持他关于法院未能传唤另外一名独立专家以及关于他审前没有机会为辩护做好准备、对证据提出质疑或请求补充新证据的事实之立场。他说，法院以证人身份从他那里取得的证词本不应用作针对他提起指控的证据，因为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以及《公约》里所载防止自证有罪的条款。他重申，法院本应当采用和解程序，因为它没有必要考虑所有亲属的意见，只要考虑“近”亲属的意见就行了。

¹² 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信中，提交人再次重申他对所指控缔约国违反所有被列条款的立场(见第 1 段)。此外，提交人辩称，《刑法实施细则》关于强制劳动的条款违宪。2012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人通过他的律师告知委员会他将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作为大赦的一部分获释。

¹³ 提交人提到第 836/1998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案，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5.4 提交人说，尽管法律没有正式要求他出庭，但不让他出庭违反了公平审理的规定。缔约国未能解释为什么提交人不可能出庭。判决本身具有任意性，并非追求合法目的；相反，其目的是让他保持沉默。提交人还说，他质疑《刑法实施细则》关于监禁期间强制性雇佣合同的第 99 条，认为该条违宪，但是国内法院拒绝考虑他的申诉。监禁期间对提交人施加的各种限制的共同作用相当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¹⁴

5.5 关于补救办法，提交人要求委员会(a) 裁定缔约国违反所有列出的条款；(b) 请缔约国撤销对他的定罪；以及(c) 请缔约国向他提供合理赔偿。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根据署期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说，总检察长办公室审议了提交人关于对其实施纪律处分的申诉。提交人随后针对该裁决向乌兰地区法院继续提出上诉，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同时，提交人向宪法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考虑《刑法实施细则》第 99 条违宪。该申诉也被驳回，因为宪法委员会不受理来自公民的申诉。¹⁵

6.2 缔约国认为，在监狱劳动不违反国家立法或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其目的是“对被定罪者进行惩罚”。因此，在监禁期间拒绝工作违反了监禁规则，可能导致受到纪律处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主体未涉及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原因是他没有“亲自”请求最高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监管复审，以及没有向法院提起上诉和监管诉讼以质疑他在监禁期间受到的纪律处分。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法，即，针对已经生效的法庭裁决向法院院长提出监管复审请求，¹⁶ 而且取决于法官的酌处权，这构成一种特殊补救办法，且缔约国必须证明在本案情况下这种请求将会提供有效

¹⁴ 提交人还坚持认为，“判刑过重”以及他被监禁期间条件恶劣和限制过严都是为了使他人权维护者保持沉默的活动的一部分。

¹⁵ 缔约国提到《宪法》第 72 条，根据该条款，宪法法院只能受理特定政府官员的请求。

¹⁶ 委员会还指出，与向法院提出的任何其他申请或请求一样，可以由正式授权的律师以提交人名义提出这种请求。

补救办法的合理预期。¹⁷ 另外，关于质疑提交人所受纪律处分的司法诉讼程序，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确实向检察官办公室和乌兰地区法院提出过申诉，即使是在本来文提交委员会以供其审议的日期之后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之规定，它可以审议本来文。

7.4 委员会指出，所指控与调查有关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和(戊)项之行为以及初审法院的审理行为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间(即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法，¹⁸ 即如果所指控违反《公约》的行为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则委员会不得对其予以审议，除非这些违反行为持续至《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委员会认为，本来文中所指控的缔约国的行为或不作为并未引起持续违反《公约》的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宣布，基于属时理由，本来文不可受理。

7.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和(戊)项所提与上诉法院审理期间证据审查和专家证人有关的说法，委员会回顾指出，通常由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价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价显然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确定法院违反了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根据卷宗中已有资料，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证明所指控在评价证据时出现的“偏见”或“缺乏手段平等”达到了任意性程度，或者相当于执法不公。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和(戊)项提出的诉求证据不足。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阿拉木图地区上诉法院未能确保他在上诉诉讼程序中出庭，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之规定。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未能在上诉法院诉讼程序出庭导致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之下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7.7 至于所指控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对提交人施加的这些限制是由于法院的合法判决导致提交人遭受监禁的后果。另外，关于所指控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之行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关于在上诉诉讼程序期间所拥有权利的诉求。因此，由于卷宗里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

¹⁷ 见 *Gelazauskas* 诉立陶宛案，第 7.4 段和第 1851/2008 号来文，*Sekerko* 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919-1920/2009 号来文，*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第 1784/2008 号来文，*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814/2008 号来文，*P.L.* 诉白俄罗斯案，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¹⁸ 例如，见第 422-424/1990 号来文，*Aduayom* 等人诉多哥案，1994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和 *Könye* 诉匈牙利案，第 6.4 段。

从可受理性角度来讲，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这些诉求。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8 最后，关于提交人的所谓他根据第十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说法，因为他被要求与一家国有企业签署合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劳动是监禁期间的一项一般要求，拒绝工作被视为违反监规。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乙)项之规定，禁止强迫劳动不应被视为阻止按照主管法院所作刑罚判决而执行的强迫劳役。《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丙)项(一)还规定，可以要求被拘留者从事通常根据法院合法命令被拘禁者可能被要求从事的工作或服务。在赋予囚犯以劳动义务时，国家应当确保囚犯适合从事所要求的劳动；但是，存在这种要求本身并不直抒或相当于违反《公约》之规定。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暗示他对工作条件不满意，除了一般性声明之外，卷宗中没有任何材料表明这种不满意的原因。例如，不清楚所要求的工作是否导致了心理或身体苦难。因此，委员会认为该诉求未经证明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其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条之规定，本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附录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同意)

1. 虽然我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但我对缔约国在禁止提交人到上诉法院出庭时是否真正遵守了提交人根据《公约》享有的各项权利表示某些怀疑。
2. 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事实，阿拉木图地区法院认定，“只有在检察官要求处以比初审法院判决更重的刑罚的案件中，已被定罪者才必须出庭”(第 2.9 段)，提交人的出庭“并非必要”(第 4.6 段)。尽管《公约》未要求缔约国规定被定罪者出庭参加所有上诉审理程序(不同于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关于出庭受审的强制规定)，上诉诉讼程序的进行必须为受审个人提供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关键保障——最重要的是，法院面前的平等权利^a以及接受依法所设合格、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b因此，在已证明被定罪者要求参加上诉审理的请求受到歧视对待或者这种出庭对于确保上诉审理的公平至关重要的情况下，禁止其出庭相当于违反《公约》。
3. 在本案件，鉴于有三名律师在上诉程序中代表提交人的事实，提交人未证实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408 条意在歧视被定罪者或实际侵犯了他的手段平等权，该条款规定，在涉及检方提起上诉而非由辩护人提起的上诉案中，被定罪者必须出庭。另外，提交人没有解释他被排除在上诉审理程序之外实际上如何影响诉讼程序的公平性。因此，尽管我仍然对于第 408 条是否符合《公约》规定以及阿拉木图地区法院在决定禁止他出庭上诉审理程序时是否适当考虑了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存有怀疑，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在此方面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诉求。

^a 除其他外，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庭前的平等权反映了“手段平等”的原则。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利及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建议，第 8 段。

^b 例如，见第 1086/2002 号来文，*Sholam Weiss* 诉奥地利案，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